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涉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项目资料，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在共同发起设立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泰大健康产业基金”）项目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 3,1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创量”）拟投资 101 万元人民币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双方在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30.39%、0.99%。因华方创量为公司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合伙企业的设立有利于为公司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投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在大健康产业的布局，对公司及华方创量、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汪力成、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李小军、裴蓉、屠鹏飞**

2017 年 06 月 01 日